2024年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公告（2024.6.24-2024.6.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本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本溪市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标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辽宁五洲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彩北店的许可证变更申请予以批准。

 特此公告。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变更事项 | 许可证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变更内容后 | 经营方式 | 办结日期 |
|  | 变更质量负责人 | 辽溪药监械经营许20150122号 | 辽宁五洲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彩北店 |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彩屯北路70.66栋1单元首层5号 | 质量负责人变更为：张晓新 | 零售 | 2024.6.24 |

(2024.6.24-2024.6.28)